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大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收退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壹、本縣公立幼兒園徵收各項費用，依幼兒教育法規定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貳、公立幼兒園收取各項費用規定如下：

一、學費、雜費、家長會費：每學期徵收乙次。

二、代辦費包含：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保險費。

參、收費標準：

苗栗縣大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明細表

幼生姓名：					
繳費期間：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5400	1. 「學費一項，入學即免繳費用；其雜費及代辦費，第1胎子女每月平均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2. 收退費基準依據「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3. 全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為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全學期以4.5個月計。		
雜費	一學期	600			
材料費	一學期	1350			
活動費	一學期	900			
午餐費	一學期	2500			
點心費	一學期	4050	保險費(B)	學期	175
繳費金額	家長繳交費用(A)：2650 元 政府協助支付費用：12150 元		家長會費(C)	學期	100
總合計金額(A+B+C)：新台幣：		2925	元整		

肆、收費注意事項：

一、學期初繳交一次，請繳回學校收執聯或繳費證明。

二、幼兒中途入園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伍、退費注意事項：

一、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費用。但幼兒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代辦費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三、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四、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五、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六、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 陸、本收退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